

「臺北市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通報連線管理辦法」逐條說明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通報連線管理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 二、按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本市下列場所之火警受信總機，應具備地區警報音響關閉時強制啟動警報音響之功能，並應立即將其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之訊號通報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及傳送至消防局資料庫：……。」第二項規定：「前項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之通報、連線及管理辦法，由消防局另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通報：指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以下簡稱場所)之火警受信總機，將火	一、明定本辦法用詞之定義。 二、第一款明定「通報」之定義，包含應通報之內容、應採行之通報方式及應受通報之對象。其中，應通

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以下簡稱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以簡訊、電話或手機應用程式等兩種以上之方式發送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

二、連線：指場所依消防局指定之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以下簡稱API)格式，採專線網路或網際(廣域)網路與消防局資料庫連結，用以傳送火警受信總機訊號及其確認結果至消防局資料庫。

三、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報內容(火警受信總機訊號)及應受通報對象(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業經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明定；又關於應採行之通報方式，現今物聯網(IOT)及資訊整合技術已十分成熟，火警受信總機訊號可藉SIM卡簡訊、電話或手機應用程式等方式傳送，為確保通報順利到達應受通報者，爰明定須以兩種以上之方式辦理通報，使複數通報方式互為備援。

三、第二款明定「連線」之定義，包含其方式及連結傳送對象。因火警總機訊號之連結與傳送，涉及消防局資料庫之相容性及安全性，故連線之應用程式介面(API)應依消防局指定格式辦理。至於連結採用之網路類型，因涉及各場所之連線作業成本，且連線之主要目的在使消防局掌握及查核場所火警受信總機維運狀況，宜由場所自行決定採用專線網路或一般網際網路，併予敘明。

四、按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業明定管理權人為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處罰規定，並明定以管

	理權人為裁處對象。考量本辦法所定各類義務、申請連線及與廠商簽訂委託契約之主體，均為管理權人，爰參考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明定第三款管理權人之定義。
第四條 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通報，應於訊號發生後立即完成。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通報內容，應包含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種類及時間等資訊。	一、考量火警發生時或警報設備遭關閉時，將使場所暴露於較高之風險中，其災防需求具急迫性，爰參照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序文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其通報須於火警受信總機訊號發生後立即完成。但書明定除外條款，如因停電等不可抗力致無法立即通報者，即屬有正當理由無法即時通報。 二、為求明確，爰於第二項規定應通報之內容資訊。其中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種類，係指火警信號、警報設備關閉訊號而言。
第五條 管理權人應每月進行一次自主通報測試，消防局得不定期至場所進行通報測試。	一、參考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防護計畫內容，應包括每月至少一次之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爰於本條規定管理權人應每月進行自主通報測試，消防局並得不定期赴現場辦理測試。 二、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防火管理人應

	為場所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實務上通常為場所之現職工作人員，故消防局於營業時間前往場所進行通報測試時，縱使管理權人不在場所，仍得由防火管理人現場配合。考量實務上具可行性，並為保留消防局執行之彈性，爰採不定期模式辦理抽查。
第六條 管理權人申請場所連線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消防局提出： 一、申請書。 二、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防火管理人資格證明。 四、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通報及連線流程。 五、火警信號誤動作防止對策。 六、火警受信總機連線方式。 七、火警受信總機連線故障排除方式。 八、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前項連線，管理權人得優先選用專線網路，以提升連線穩定。 管理權人委託廠商辦理連線業務者，該廠商	一、本自治條例規定場所之火警受信總機應立即將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之訊號通報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及傳送至消防局資料庫，為建立基本審查機制以落實通報及連線之管理，避免場所連線品質參差不齊影響連線品質，爰針對連線採許可制，並於第一項明定管理權人申請場所連線許可，應提出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通報及連線流程、火警信號誤動作防止對策、連線故障排除方式，及其他消防局公告之應備文件等，以利消防局事前審查。 二、有關網路之選用，因考量專線網路為專網專用，獨享穩定頻寬(不受其他網路共用之干擾)，連線穩定度較高，爰於第二項宣示管理權人得優先選用專線

應符合國際標準組織 ISO 二七〇〇一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並聘任消防專技人員及具防火管理人資格人員各一名。管理權人應與該廠商訂定書面委託契約，於申請連線許可時，除第一項所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委託契約副本。

二、廠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廠商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確保火警受信總機之通報及連線品質說明資料。

五、廠商符合資安認證之證明文件。

六、消防專技人員及防火管理人資格人員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及前項之申請文件於消防局許可連線後有異動者，管理權人應於異動日起十五日內報請消防局備查。但委託廠商變更者，應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重新申請連線許可。

網路。

三、於場所自身無連線能力而委託專業廠商協助辦理連線業務之情形，考量廠商介入場所私領域管理及公共安全資訊等，應具備基本之資訊安全管理能力，爰參考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該廠商應符合 ISO 二七〇〇一資安認證；另考量廠商協助場所辦理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通報及連線事宜，涉及火警受信總機動作、顯示、復歸及防火管理相關措施，爰於第三項明定廠商應聘任消防專技人員及具防火管理人資格人員各一名；又為明確與廠商之權利義務，爰明定委託廠商時，應訂定書面契約，及應另行檢附申請文件。

四、第四項明定申請文件異動時，例如防火管理人及消防專技人員須辦理複（受）訓、ISO 認證展延及契約到期等情形，管理權人應於異動日起十五日內報請消防局備查。惟在委外廠商有異動之情形，新舊廠商之連線管理能力、技術及規劃內容等，未必與原許可廠商相當，爰但書明定委託廠商有異動時，

	應重新辦理連線申請。
第七條 前條第三項之書面委託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廠商知悉或發現連線不穩、停電、停話或修理電話等通知或徵狀時，應即通知管理權人並派員前往檢修。 二、廠商應就執行契約所負損害賠償責任，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保險公司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保險證明影本並應作為契約文件之一。 三、廠商所提供之連線服務系統，應有常時自主監測連線中斷、離線功能，以確保系統運作正常。 四、契約期滿時，是否續約或自動展延之約定。 五、管理權人及廠商得主張解除或終止契約之事由，及解除或終止後維持連線之相關規劃。 六、管理權人無正當理由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應負賠償廠商之責任。	明定前條第三項書面委託契約之應記載事項，俾明確管理權人及廠商之權利義務，以維持管理權人與委託廠商間契約關係之穩定並確保其適正履行，使連線業務持續正常運作，維護公共安全。

七、廠商無正當理由不得暫停服務。因可歸責廠商事由而無法連線，致管理權人受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裁罰確定時，廠商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消防局應駁回連線許可之申請，並限期重新提出申請： 一、不符合消防局指定之 API 格式或檢具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二、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一、按場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序文規定，本具有辦理連線之義務，惟此一義務之落實，尚須兼顧連線品質及消防局資料庫維管等需求，實有賴場所遵循第三條第二款之 API 格式及前二條應備申請文件之規定，爰第一項規定消防局駁回連線申請之態樣如下，並應通知管理權人限期重新提出申請： （一）僅申請不合於消防局指定之 API 格式或申請文件有誤植缺漏等不完備之情形，消防局應先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始得駁回其連線許可。 （二）申請文件有虛偽或隱匿等情，因惡性較為重大，爰不予補正機會，逕由消防局直接駁回其連線許可。 二、管理權人辦理連線為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序

	文所定義務，如連線申請遭駁回者，即為未完成連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消防局得視其情節逕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裁處，併予指明。
第九條 經許可連線者，管理權人或廠商應設專職人員二十四小時辦理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監視及確認等事宜，並應於火警受信總機訊號發生後三十分鐘內，將確認結果傳送至消防局資料庫。 廠商受委託辦理連線業務者，於場所火警受信總機訊號出現連續異常發報時，應立即與場所確認實況；如屬真實火警或無法確認時，應協助撥打一一九緊急報案專線，通知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一、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序文規定，場所之火警受信總機並應立即將其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之訊號傳送至消防局資料庫，是以火警受信總機訊號連線消防局資料庫，其立法精神係為使消防局即時掌握及有效查核場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運作及維護狀況，並杜絕人員故意關閉設備情形；惟火警受信總機訊號常因環境、維護及系統軟體等因素造成訊號異常或誤報，爰於第一項要求經許可連線之管理權人或委託廠商，應設置二十四小時專職人員（管理權人或廠商擇一設置專職人員即可）常時監視火警受信總機訊號、通報、連線之品質及確認火災真實性等，並迅速確認火警受信總機訊號正確性及實況，最遲應於前開訊號發生後三十分鐘內，將確認結果之訊號傳送至消防局資料庫，以維資料庫紀錄完整正確。

	二、第二項前段明定廠商受委託辦理連線業務者，於場所火警受信總機訊號出現連續異常發報時（如單一事件所致之火警信號者，卻連續傳送多筆訊號紀錄），應立即與場所確認實況；同項後段則係考量廠商既受管理權人委任，為因應火災急迫性及確保場所內之人身安全，應有適當之作為，爰於本項後段要求廠商如查屬真實火警或無法聯繫時，應協助撥打一一九緊急報案專線，通知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第十條 管理權人應將通報、自主通報測試及連線之資訊做成紀錄，至少保存一年，以供消防局查核。 管理權人應確保前項紀錄之完整性，不得竄改。	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九條，包括場所之通報、自主通報測試、連線（含火警受信總機訊號及確認訊號傳送）等作業是否落實，應以適當方式留存紀錄，並受檢核是否與消防局資料庫所存紀錄相符，故明定其紀錄應至少保存一年並確保其完整性，不得竄改，以供消防局不定期調閱查核。
第十一條 管理權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消防局之通報測試及前條第一項紀錄之查核。	一、明定管理權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消防局依第五條赴場所之通報測試及前條所定各類紀錄之查核。 二、違反本條規定者，消防局得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撤銷或廢止其連線許可，並依本自

	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裁處，併予敘明。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消防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消防局得撤銷或廢止連線許可，並限期重新提出申請： 一、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三、違反第九條或前條之規定。	一、第一項規定管理權人取得連線許可後，經查原申請文件有虛偽或隱匿等不實情事、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違反第九條或前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消防局得撤銷或廢止其連線許可。 二、連線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視同未完成連線，場所即不具備傳送訊號之功能，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序文規定，消防局得逕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裁處，併予指明。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文件及書表格式，由消防局定之。	明定授權消防局訂定本辦法相關文件及書表格式。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